

证券代码：834428

证券简称：蓝孚高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天津蓝孚高能物理技术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子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(2019)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5 年 9 月 5 日，公司投资建设的天津蓝孚新建电子加速器辐照车间、电子加速器生产车间，项目存在未组织竣工验收，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(2019)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有行政处罚调查笔录一份，整改通知单一份，被调查单位资质文件(营业执照)

一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，施工合同一份为证，本机关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(2019)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玖万陆仟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系公司子公司前期建设不规范造成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，公司积极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，将吸取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，强化法律意识、加强建设项目规范管理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TJKFJG-2025-063）

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7日